

##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1: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佳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，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